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琼人社函〔2015〕601号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我省 2015 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 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洋浦经济开发区人事劳动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78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确定我省 2015 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各语种、类别、级别考试成绩的合格标准均为 50 分。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全国通用标准的（通用标准均为 60 分），其成绩通知单上不再注明有效期。符合我省标准的有效期为 6 年。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